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 新養字第 11430176441 號公告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 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,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人行道有擅自設置 雨遮立柱固定式道路障礙物(下稱系爭障礙物)之情事,系爭障礙物設置於本市 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系爭土地使用分區 為道路用地,現況作道路使用,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,道路用地範圍內 ,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,暨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 施外,禁止其他任何建築;其有擅自建築者,勒令拆除之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 規定,以民國(下同)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176441 號公 告(下稱原處分)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14 年 4 月 27 日前自行拆除,逾期未 拆除即依法強制拆除,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將原處分張貼於現場明顯處。 訴願人不服,主張系爭障礙物為其設置,於 114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8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,系爭障礙物業經 自行拆除,並有拆除後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;是本件原處分因執行完畢,無從 再經由撤銷而回復原狀,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,訴願人遽向本府 提起訴願,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